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定期评估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合理性，必要时做出优化调整，确保公司组织架构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2.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了试用期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晋升管理、内推管理等制度及程序，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培训、考核、激励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效能。同时，注重吸纳培养新人及年轻人才，提升人才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管理规定》等制度流程，完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程序，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安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

5.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付款审批实施细则》等制度程序，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不相同岗位分离控制和关键岗位控制，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票据信用证收取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客户信用评估、客户授信额度、收款管理等程序，明确了销售、发货、验收、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审核客户信用资质、授信额度、收款条件，及时跟进回款情况，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售后管理，设定售后岗位职责和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完善客户服务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7.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校验机制和信息披露错误追责问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各环节直接负责人，加强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关键信息的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对外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较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公司及时上报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内审部定期检查、分析被投资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供公司投资决策参考，公司派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投资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义务。

9.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或监管，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内审部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 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②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 ③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
-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